

永靖镇位于息烽县境东南部，呈C字形环绕在息烽县建成区周围，东与开阳县金中镇毗邻，南与修文县久长街道相连，西与青山苗族乡、西山镇、石碇镇接壤，北抵小寨坝镇，全镇总面积125.98平方公里，辖15个行政村、1个社区、133个村（居）民小组，户籍人口8372户2.6万人。有耕地面积42921.25亩，林地面积97420.05亩，森林覆盖率达58.61%。

永靖镇围绕息烽南部城市拓展区“一区”，用好温泉和乡村旅游“两特”，打造旅游度假康养目的地、山地旅游目的地、乡村旅游目的地“三地”，重点发展以南山天沐温泉、南山积木世界、“又见南山”等为引领的农旅融合、康养旅游产业，先后荣获“贵州省乡村旅游重点镇”“贵州省园林城镇”“贵州省森林乡镇”等称号。

永靖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共311条，其中：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19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03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89条。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9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做好党内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抓好思想政治工作
3	党的建设	以“黔进先锋·贵在行动”为总载体，落实减负、增收、提质、拓渠、优考“强双基”措施，坚持“排队抓尾、双整双创”，深入实施“筑固工程”，扎实推进“五个一”行动
4	党的建设	做好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5	党的建设	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6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表任期制，按期组织召开同级党员代表大会，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等工作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等工作
8	党的建设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村（居）务公开、村（居）务监督工作
9	党的建设	做好村（社区）“两委”等村（社区）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管理
10	党的建设	按权限做好驻村工作队、驻村干部、到村任职选调生、上级部门派驻人员、民情助理、“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的考核和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责任，开展人才引进、培育、使用、服务和管理
12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为群众办实事
13	党的建设	常态化推进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
14	党的建设	开展党章党规教育、警示教育、廉政教育等，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
15	党的建设	接受巡视巡察，抓好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巡视巡察成果运用
16	党的建设	执行党内法规，做好规范性文件报备
17	党的建设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推进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18	党的建设	开展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做好“三新”领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
19	党的建设	组织、推动志愿服务工作，推进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20	党的建设	做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开展代表联络站（室）建设，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1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22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团组织、妇联组织等群团组织建设，维护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执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24	党的建设	落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求，推动落实“新型城镇化”“集体林权制度”等改革任务
25	经济发展	制定实施镇级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6	经济发展	推进林下经济发展，指导和组织农村集体、个人发展林业生产
27	经济发展	开展蔬菜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宣传，推进莲花白等夏秋蔬菜产业发展，培育莲花白特色品牌
28	经济发展	落实统计管理制度，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
29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经济普查，统计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等情况
30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调查人口和住户基本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1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农业普查，开展农业、农村和农民等统计
32	经济发展	负责年度预决算编制及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工作
33	经济发展	负责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34	经济发展	负责财政收支管理、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国有资产管理工
35	经济发展	支持商会建设，联系指导商会，引导商会履行社会责任、助力经济建设
36	民生服务	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开展就业失业登记，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37	民生服务	开展自主创业补贴、场租补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返乡创业补贴、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应用受理、初审、上报
38	民生服务	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复学，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39	民生服务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支持老同志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
40	民生服务	宣传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建立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做好对妇女的关心关爱，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1	民生服务	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指导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服务站、养老服务中心做好运行管理
42	民生服务	开展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百岁老人生活补贴、60 周岁以上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的政策宣传、初审上报和动态管理
43	民生服务	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服务，探访关爱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生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44	民生服务	动态更新退役军人、优待对象的建档立卡信息，开展退役军人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45	民生服务	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46	民生服务	开展科普活动，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47	民生服务	做好老年学校教学点建设，开展老年教育服务和管理
48	平安法治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服务，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49	平安法治	开展“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工作，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
50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整合多元调解机制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1	平安法治	开展行政诉讼案件的出庭应诉、行政复议答复及参加听证工作
52	平安法治	统筹法定和赋权的综合执法工作，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53	乡村振兴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土地管理网格化监管制度，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日常巡查及撂荒地整治，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54	乡村振兴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完成粮食种植计划，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55	乡村振兴	做好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养殖大户及致富带头人的培育、扶持和服务工作
56	乡村振兴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强制免疫
57	乡村振兴	宣传农业政策法规，推广农业产业技术，普及农业安全知识，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进畜牧业、种植业、渔业等发展
58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村（社区）财务管理工作，做好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指导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59	乡村振兴	推广“千万工程”经验，开展“两清两改两治理”工作，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四在农家·和美乡村”
60	乡村振兴	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发放初审及公示，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使用情况排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1	乡村振兴	开展团圆社区（息烽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五大体系”建设，开展动态监测、就业帮扶、社区治理、产业发展、社会融入、设施提升等工作
62	精神文明建设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63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文明新风，开展移风易俗宣传引导，弘扬孝亲敬老、勤俭节约优良传统，倡导文明生活方式，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推进“治风”工作
64	精神文明建设	推荐道德模范、时代楷模、最美人物、身边好人，发挥先进典型对弘扬时代新风尚的示范引领作用
65	社会管理	规范管理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
66	社会管理	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和服务
67	安全稳定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警示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制止并上报疑似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68	安全稳定	落实禁毒防范措施，开展禁种毒品原植物踏查、上报
69	社会保障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负责参保动员、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参保退费，开展异地就医备案和意外伤害公示
70	社会保障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负责参保动员、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缴费、关系转移、注销登记、待遇申领、资格认证和死亡信息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1	社会保障	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参保缴费服务，做好失业保险政策宣传
72	社会保障	做好季节性缺粮救助工作
73	社会保障	开展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
74	社会保障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人口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
75	社会保障	开展小额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审批工作，对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76	社会保障	做好关心关爱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和“儿童之家”日常管理，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审核、上报和基本生活费、助学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动态管理工作
77	社会保障	开展残疾人登记备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做好残疾人帮扶政策宣传、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慰问工作
78	自然资源	做好本辖区矿产、林木、水、土地等自然资源的日常巡查
79	自然资源	按权限开展土地卫片图斑核实、整治、上报工作
80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知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1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82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宣传等工作，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83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84	生态环保	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渔政策宣传，巡查辖区内河流违规捕捞情况，发现问题或疑似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5	城乡建设	做好村镇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工作
86	城乡建设	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监督管理工作
87	城乡建设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8	城乡建设	指导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的设立、选举和换届，负责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职
89	城乡建设	开展村容镇貌、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引导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开展村容镇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90	交通运输	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1	交通运输	按权限开展农村公路养护及管理工作
92	商贸流通	宣传家电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政策，引导群众参与促消费活动
93	商贸流通	培育“八月瓜”电商销售人才，抓好“八月瓜”品牌建设，培育“八月瓜”销售直播基地
94	文化和 旅游	建设文化服务阵地，做好运维管理
95	文化和 旅游	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推进全民健身
96	文化和 旅游	挖掘旅游资源，培育旅游市场主体，宣传推介乡村旅游
97	文化和 旅游	开展南山驿站公园、南山积木世界、南山天沐温泉等文体旅项目、景点后续服务工作
98	卫生健康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普及健康知识，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99	卫生健康	开展托育和妇女健康服务工作
10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应急值班值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应急安全及防汛抗旱、雨雪冰冻、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知识宣传、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上报，做好组织群众转移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及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10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做好应急物资、设备的申领、储备、管理和使用
10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和实施消防安全制度，指导村（社区）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10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消防演练、设施管理、群众疏散和初期救援，做好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开展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上报
10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巡查、火源管控及火情先期处置工作
10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油气长输管道设施安全保护的宣传教育，协调解决有关管道设施巡查、维修和事故抢修的临时用地、用工等事项
107	市场监管	划定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临时区域（点）和固定时段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开展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管理和食品摊贩备案
108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政策宣传教育，做好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队伍建设，把食品安全纳入基层治理网格化服务
109	市场监管	开展畜禽定点屠宰宣传教育，对未经定点从事私屠滥宰活动进行监管，对违法行为（除生猪外）进行处置
110	投资促进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做优“贵人服务”品牌，宣传惠企助企政策，走访服务辖区企业，帮助解决问题，推动民营经济发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1	综合政务	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管理
112	综合政务	规范基层政务服务场所设立、窗口设置和业务办理，提供“一窗通办”“一网通办”
113	综合政务	开展党务公开、政务公开，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114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机要保密宣传教育，做好保密防护和保密监督检查
115	综合政务	做好公文运转、信息宣传、政策研究、督查督办、印章管理、会务保障、对外接待联络工作
116	综合政务	做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和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17	综合政务	开展档案的归档、统计、安全保管、宣传教育、移交和利用，指导下属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的档案工作
118	综合政务	负责党史、地方志、年鉴等资料收集、整理、上报工作
119	综合政务	开展 12345 工单核查，办理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融媒问政、城市运行中心等平台转办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经济发展	编制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息烽县发展和改革局	1. 制定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2. 组织县直部门、各乡镇(街道)研究提出本部门、本辖区五年规划思路； 3.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研，根据上级政策文件，结合我县发展实际提出规划建议、细化形成规划纲要； 4. 按程序报请县人大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 5. 组织开展五年规划中期评估工作。	1. 收集上报城镇化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协助开展五年规划编制调研； 3. 参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协助实施； 4. 协助做好五年规划中期评估。
2	经济发展	开展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服务保障	息烽县发展和改革局、息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息烽县自然资源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息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息烽县交通运输局、息烽县水务管理局、息烽县财政局、息烽县农业农村局、息烽县应急管理局、息烽县委政法委员会、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息烽县发展和改革局： 1. 编制县级重点项目建设计划； 2. 落实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绿色审批工作机制，在项目评估评价、用地、规划、建设等审批阶段提供优质服务； 3. 联合县直部门对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进行解决。 息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对辖区工业项目进行跟踪服务； 2. 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3. 对达到入库标准的项目做好入库指导。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1. 保障项目用地，落实用地报批； 2. 协调用地指标，推进节约集约用地； 3. 指导用地手续办理和调规，参与项目选址审查。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 配合市级做好环评审批，指导环评编制。 息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 2. 协调市政配套，负责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 息烽县交通运输局： 1. 保障交通项目规划建设，协调运输要素； 2. 开展交通评估，建设配套交通设施。 息烽县水务管理局：	1. 谋划申报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 2. 开展项目落地前的宣传动员及协调工作； 3. 开展项目入库前的跟踪服务； 4. 统计上报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实施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 做好涉水审批, 保障水资源相关手续; 2. 落实防洪评估, 推进水利配套服务。 息烽县财政局: 1. 保障配套资金, 协助申报专项债; 2. 做好资金监管, 对接融资平台。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涉农项目申报实施, 协调农业资源配置。 息烽县应急管理局: 1. 审核安全生产条件, 指导风险评估; 2. 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 处置施工安全事件。 息烽县委政法委员会: 指导评估主体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和安全风险评估。 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1. 按职责开展项目申报、前中后期管理、手续办理及指导等相关工作; 2. 督促责任单位抓好施工安全责任, 推进施工进度, 做好入库入统和竣工验收。	
3	经济发展	开展上规(上限)市场主体培育	息烽县统计局、息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息烽县商务局、息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息烽县财政局、息烽县投资促进局	息烽县统计局: 1. 负责上规(上限)入统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 2. 指导县直各行业主管部门收集企业上规(上限)资料; 3. 审核上报资料, 通知企业按时报送入统数据。 息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会同有关部门解决工业企业惠企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 2. 监测工业企业的经济运行情况; 3. 建立工业企业培育体系; 4. 对工业企业进行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息烽县商务局: 1. 开展外资、外贸企业的培育和服务; 2. 引进外资, 动员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 扩大企业进出口规模; 3. 会同有关部门解决商贸业企业惠企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 4. 监测商贸业企业的经济运行情况; 5. 对商贸业企业进行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息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宣传上规(上限)入统政策, 引导企业上规(上限)入统, 提醒入统企业按时报送数据; 2. 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相关资料, 指导企业做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3. 做好项目建设跟踪服务; 4. 协助开展上规(上限)市场主体培育; 5. 按权限完成政府投资项目投转固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 会同有关部门解决服务业企业惠企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 2. 监测服务业企业的经济运行情况; 3. 建立服务业企业培育体系; 4. 统筹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 并进行业务指导; 5. 对服务业企业进行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息烽县财政局: 1. 对项目资料、建设情况、资金支付及使用情况等进行审核; 2. 对项目预算、结算、竣工财务决算资料按要求进行审核或备案。 息烽县投资促进局: 1. 负责筛选招商引资过程中的优质项目; 2. 负责协调解决企业落地惠企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 3. 跟踪项目进度并服务企业。	
4	经济发展	开展限下市场主体样本调查工作	息烽县统计局、息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息烽县商务局、息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息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息烽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息烽县统计局: 1. 开展企业样本调查政策的宣传和培训; 2. 做好企业抽样调查和数据分析监测。 息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息烽县商务局、息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息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息烽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开展市场主体样本数据运行监测, 确定样本调查企业名单; 2. 组织开展企业走访, 收集限下企业经营情况; 3. 核查和分析限下企业经济指标数据。	1. 宣传企业样本调查政策, 动员企业参与样本调查; 2. 指导企业填写生产经营数据, 并上报至各行业主管部门。
5	经济发展	开展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样本轮换和日常管理	息烽县统计局、息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息烽县统计局: 1. 做好指导员、辅调员的选聘和管理; 2. 做好住户调查经费的编制、申请和管理; 3. 组织辅调员开展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 4. 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乡镇、村(社区)开展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样本轮换和日常管理。 息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全县城镇常住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样本轮换统筹、协调工作; 2. 开展社会保障、就业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等政策宣传, 挖掘就业岗	1. 向记账户宣传统计法等法律法规; 2. 协助选聘辅调员, 组织辅调员参加业务培训; 3. 指导辅调员做好记账检查; 4. 更新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监测表; 5. 开展样本点轮换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位, 提供就业服务。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县农村常住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样本轮换统筹、协调工作。	
6	经济发展	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工作	息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息烽县应急管理局、息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息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履行牵头职责, 做好多部门的统筹、协调、指导; 2. 收集企业复工复产相关信息; 3. 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存在的困难问题。 息烽县应急管理局: 1. 制定监管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 指导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做好复工复产的安全生产工作; 2. 接收监管企业提交的复工复产申请, 并指导企业准备复工复产相关资料; 3. 组织有关部门、乡镇到现场核查监管企业是否符合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 4. 审核批准监管企业复工复产申请。 息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组织辖区内工业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工作; 2. 收集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及运营数据; 3. 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做好工业企业复工复产。 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复产工作。	1. 动员企业开展复工复产工作, 初审企业复工复产资料; 2. 收集上报企业复工复产存在的困难问题, 并帮助协调解决; 3. 协助有关部门现场核查复工复产生产条件, 督促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做好整改; 4. 做好辖区企业复工复产后的跟踪服务。
7	民生服务	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	息烽县民政局	1. 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并确定改造名单; 2. 招标第三方服务机构; 3. 指导第三方服务机构入户采集服务对象需求, 对家庭环境及失能等级进行评估, 确定拟改造方案; 4. 开展适老化改造项目; 5. 对适老化改造项目进行验收。	1. 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并确定改造名单; 2. 招标第三方服务机构; 3. 受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并进行初审上报; 4. 开展适老化改造项目建设; 5. 对适老化改造项目进行验收。
8	民生服务	做好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工	息烽县民政局	1. 负责对特困供养对象集中供养的申请进行审批; 2. 鼓励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在家分散供养, 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集中供养;	1. 对群众生活情况进行摸底调查; 2. 受理集中供养申请并上报, 协助开展入户核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作		3. 审批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的供养申请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	3. 协助开展经济困难人员能力综合评估; 4. 动员经济困难失能人员入住集中供养机构,协助集中照护救助对象签订入住机构协议,并做好动态管理; 5. 对居家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开展走访服务工作。
9	民生服务	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辅助器具适配、康复救助等服务保障工作	息烽县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 2. 开展无障碍改造评估、审批、施工、检查和验收; 3. 审核乡镇(街道)上报的残疾人补贴资料,并发放补贴资金; 4. 组织开展助残日活动,倡导全社会采取不同形式的活动关心关爱残疾人; 5. 培育培训康复机构及康复人才; 6. 制定辅具适配计划,受理审批残疾人辅具申请,监督管理残疾人辅具采购、发放。	1. 组织有培训意愿的残疾人参加辅具使用知识培训; 2. 协助做好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工程验收及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入户核查工作; 3. 受理残疾人就业、就读、康复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上报; 4. 协助发放各类辅具。
10	民生服务	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	息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公益性岗位的开发; 2. 统筹公益性岗位招聘、公示及拨付相关待遇; 3. 督促用人单位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管理; 4.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有序退出工作。	1. 做好公益性岗位申报; 2. 开展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 3. 开展公益性岗位人员上岗管理、协议签订、待遇造册等日常管理; 4.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有序退出具体实施工作。
11	民生服务	开展褒扬纪念工作	息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息烽县人民武装部	息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开展退役军人先进事迹的宣传; 2. 为荣获“八一勋章”荣誉称号、一等功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联合县人武部为荣获二等功及以下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3. 开展光荣牌悬挂和服务管理。 息烽县人民武装部: 按照职责做好送喜报、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	1. 宣传退役军人先进事迹; 2. 协助发放、补发、收回、悬挂光荣牌; 3. 协助开展送喜报工作。
12	民生服务	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管理	息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牵头开展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管理;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就业帮扶车间初审资料进行复审和公示; 3. 对就业帮扶车间进行认定和授牌,报上级部门备案。	1. 受理符合认定标准的经营主体申请材料; 2. 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开展实地核验;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3. 将符合条件的资料报息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民生服务	开展劳务输出工作	息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息烽县财政局、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息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统筹劳务输出规划，制定年度目标及区域协作计划，搭建县乡两级信息枢纽； 2. 开展岗前技能培训、职业资格认证，组织校企订单班学生乘坐返岗专车专列； 3. 监管劳务中介资质，处理相关纠纷，落实社保跨省转移及工伤补偿政策。 息烽县财政局： 1. 拨付技能培训、职业介绍、交通补贴经费； 2. 开展资金监督检查，督促资金专款专用。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1. 收集脱贫人口、监测户就业需求，建立“一户一策”劳务帮扶台账； 2. 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推荐弱劳力至输入地物业、家政企业； 3. 联合人社部门开发劳务输出大数据平台，实时追踪脱贫人口就业稳定性。	1. 宣传劳动力外出就业优惠政策； 2. 代办社保转移、法律咨询等服务事项； 3. 收集上报外出劳动力返乡、返岗信息； 4. 动态更新劳动力数据库，统计上报劳务输出数据。
14	民生服务	开展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	息烽县教育局	1. 制定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培训方案； 2. 收集、提供学员注册所需材料和信息； 3. 加强教学管理，建立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学员“一员一档”档案库； 4. 开展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培训。	1. 开展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政策宣传动员； 2. 摸排上报需提升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的对象； 3. 组织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培训。
15	民生服务	开展社区教育	息烽县教育局	1. 组织社区学校开展培训； 2. 指导社区学校开展项目策划及实施； 3. 申报项目经费，指导社区学校开展活动。	1. 组织群众参加社区学校培训； 2. 参与社区学校项目实施； 3. 协助做好社区学校的运行管理及培训活动。
16	民生服务	开展公益助学工作	息烽县教育局、共青团息烽县委员会、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息烽县教育局： 1. 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公益助学工作； 2. 建立困难家庭学生信息档案； 3. 公示资助名额、申请条件及受理时限； 4. 负责对受助学生开展资格审查；	1. 宣传公益助学政策和项目； 2. 对辖区内困难家庭学生情况进行摸底调查上报； 3. 引导困难家庭学生申报公益助学项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5. 拨付公益助学资助金。 共青团息烽县委员会: 1. 按上级分配方案明确乡镇(街道)推荐人员要求; 2. 收集审核乡镇(街道)报送人选名单; 3. 组织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助学。 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公益助学工作。	4. 做好受助学生跟踪服务。
17	民生服务	做好高校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服务	息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做好高校毕业生职业指导、求职招聘、创业孵化等就业创业服务,推送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 2. 收集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帮助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 3. 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相关政策。	1. 摸排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需求; 2. 向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推荐就业岗位。
18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困难人员的援助帮扶	息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及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 2. 审核认定就业困难人员身份; 3. 发放就业困难补助资金; 4. 落实就业帮扶措施,组织辖区就业困难人员参加招聘活动、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	1. 收集企业用工信息; 2. 受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并进行初审; 3. 协助开展就业岗位推荐、就业援助等帮扶工作。
19	民生服务	开展慈善募捐及捐赠款物发放	息烽县红十字会、息烽县民政局	息烽县红十字会: 1. 发布募捐信息,组织开展募捐; 2. 发放募捐经费物资; 3. 公开募捐经费物资情况。 息烽县民政局: 1. 做好慈善宣传,组织开展慈善募捐; 2. 受理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的申请,并发放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3. 积极向上级争取慈善物资和经费; 4. 监督慈善机构做好下拨慈善物资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1. 宣传动员群众参与慈善募捐活动; 2. 协助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20	民生服务	做好小额信贷贴息办理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1. 下发享受小额信贷农户名单; 2.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小额信贷入户核实; 3. 办理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监测户小额信贷贴息。	1. 宣传小额信贷政策,动员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监测户到指定银行申请小额信贷; 2. 收到县级下发小额信贷名单后,入户核实农户情况并上报。
21	平安法治	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和	息烽县教育局、息烽县综	息烽县教育局: 1. 健全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制定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学校安全工	1. 开展校园周边各类安全宣传; 2. 开展校园周边环境隐患排查并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其他安全管理	合行政执法局、息烽县公安局、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息烽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息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作考核机制； 2. 定期组织安全隐患和矛盾纠纷排查整治，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3. 指导辖区学校做好师生安全教育； 4. 定期开展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工作。 息烽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查处校园周边占道经营、粘贴广告、违法堆放物料、违法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等影响市容秩序的行为。 息烽县公安局： 1. 统筹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工作； 2. 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在校园周边道路设置交通警示标识标牌。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履行执法职能，维护校园周边市场经济秩序； 2. 按权限整治校园周边经营秩序，查处相关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开展食品安全检查等。 息烽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依法查处校园周边 200 米以内设置的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游艺娱乐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2. 开展对严禁出版物的排查和查处。 息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查处校园及周边房屋市政项目施工中危及学生安全的行为。 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和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报； 3. 协助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防控工作。
22	平安法治	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息烽县委政法委员会、息烽县司法局、息烽县人民法院、息烽县人民检察院、息烽县公安局、息烽县财政局	息烽县委政法委员会、息烽县司法局、息烽县人民法院、息烽县人民检察院、息烽县公安局： 1. 做好政策引导，告知司法救助政策； 2. 受理司法救助申请，按程序进行审批； 3. 通知申请人领取救助资金。 息烽县财政局： 拨付救助资金。 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1. 开展司法救助政策宣传； 2. 排查、上报因遭受刑事犯罪侵害导致生活困难人员； 3. 引导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刑事被害人死亡的近亲属)申请司法救助； 4. 协助发放救助资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局、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建立联络员制度并按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23	平安法治	开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推荐法治人才	息烽县法学会、息烽县司法局	息烽县法学会: 1. 统筹优秀法治人才推荐和法学会基本服务站点建设工作; 2. 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法律工作者到乡镇(街道)开展法治宣讲活动, 做好宣传推广; 3. 收集乡镇(街道)推荐的优秀法治人才, 开展人才培养, 做好会员发展; 4. 组织法治人才开展法治建设。 息烽县司法局: 指导做好法治示范基地、法治文化广场等活动阵地建设。	1. 挖掘和推荐辖区内优秀法治人才; 2. 协助做好法治文化、法学会基层服务阵地建设, 做好基层服务站点日常运行工作; 3. 发展法学会会员, 分配到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
24	乡村振兴	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息烽县水务管理局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1. 提出农田建设项目规划;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情况进行核实, 组织实施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管理, 组织实施项目验收。 息烽县水务管理局: 1. 明确灌区划分任务和规划灌区设施建设计划; 2. 开展灌区划分并进行公示, 做好灌区设施维修养护保障; 3. 定期检查灌区设施运行情况。	1. 开展农田基础设施拟建设项目实地踏勘; 2. 协助开展农田基础设施项目实施; 3. 指导村做好移交项目管护工作; 4. 协助划分农业灌区, 协助对农业灌区进行维护管理。
25	乡村振兴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息烽县财政局、息烽县自然资源局、息烽县水务管理局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1. 编制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 2. 统筹开展高标准项目建设; 3. 组织竣工验收并移交管护主体。 息烽县财政局: 1. 拨付建设资金与管护经费; 2. 开展专项审计并追缴违规使用资金。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1. 会同息烽县农业农村局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竣工验收; 2. 落实新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息烽县水务管理局:	1. 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政策, 动员农民积极参与项目建设; 2. 上报项目建设需求, 协助开展项目选址; 3. 协调项目区内土地流转工作; 4. 督促施工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5. 协助开展高标准农田现场勘验; 6.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 指导建设方开展农田灌溉与排水工程建设; 2. 监督塘坝、泵站等水利设施施工情况。	
26	乡村振兴	做好农业生产物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指导乡镇(街道) 开展快速检测; 2. 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农产品质量检测; 3. 牵头开展农作物种子资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 4. 对种子、种苗经营主体进行备案; 5. 监督检查农药、种子、化肥、种苗等农资产品质量, 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进行查处。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1. 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 引导群众从正规渠道购买农资并规范使用; 2. 对种植养殖经营主体进行农产品采样, 进行快速检测, 记录上报检测结果; 3. 开展农资领域(农资店) 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4. 协助对农资店售卖的农药、种子、化肥、种苗等农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查处; 5. 协助做好农作物种子、种苗监督管理及新品种保护。
27	乡村振兴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动物疫病防控方案, 采购、发放动物防疫物资; 2. 开展血清采样样本检测分析、风险研判和监督管理, 及时对动物疫病做出预警预报; 3. 组织人员对动物疫病进行应急处置; 4. 指导乡镇(街道) 和经营主体规范处置病死畜禽; 5. 对违规处理病死畜禽的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知识宣传; 2. 对镇村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处置; 3. 发现动物疫病线索及时上报。
28	乡村振兴	开展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 1. 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进行监测; 2. 负责规模以上养殖场设施设备、环评手续的检查; 3. 对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 争取项目资金, 支持养殖场完善配套设施; 3. 负责畜禽养殖粪污和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指导畜禽设施项目建设; 4. 审批乡镇(街道) 上报的修建畜禽设施项目申请, 开展项目验收并拨付资金。	1. 开展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政策宣传; 2. 对畜禽粪污排放进行巡查, 发现环境污染问题督促整改并上报; 3. 审核、上报畜禽设施项目申请; 4. 协助开展畜禽设施项目建设、验收和资金拨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29	乡村振兴	开展“大棚房”等农业设施处置工作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按权限对“大棚房”等农业设施问题进行处置。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1. 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非农设施行为; 2. 按权限对“大棚房”等农业设施问题进行处置。	1. 对大棚农业设施进行巡查, 发现“大棚房”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 协助对农业设施“大棚房”问题进行处置。
30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产业防灾减灾工作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息烽县应急管理局、息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息烽县财政局、息烽县气象局、息烽县水务管理局、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农业产业防灾减灾规划; 2. 负责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的储备; 3. 开展技术指导与培训, 引导农户采取灾害预防措施。 息烽县应急管理局: 1. 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2. 组建应急抢险队, 配备抢险救灾设备。 息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调配粮油物资到受灾地区进行救灾。 息烽县财政局: 1. 配合主管部门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用于灾害救助、恢复生产补贴等; 2. 对防灾减灾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管。 息烽县气象局: 1. 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 发布灾害预警信息; 2. 适时开展人工增雨防雹作业。 息烽县水务管理局: 1. 负责灾害水情监测及发布; 2. 协调检修农田灌溉渠道基础设施。 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各自职责开展农业产业防灾减灾工作。	1. 宣传农业产业防灾减灾知识, 动员群众开展自救; 2. 对辖区农田、农业设施、水利工程等进行巡查,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灾; 4. 统计上报灾情; 5. 协助开展农业产业灾后恢复生产。
31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保险投保、理赔工作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引导农户购买农业保险; 2. 统计汇总农户农产品受损情况; 3. 联系保险公司对农户受损情况进行核实赔付。	1. 做好农业保险宣传工作, 动员农户购买农业保险; 2. 统计上报农户农业的受损情况; 3. 协助对农户受损情况进行核实赔付。
32	乡村振兴	做好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培训方案和培训指南, 开展第三方招投标, 安排培训场所; 2. 做好职称申报资料审核和证书发放;	1. 组织人员参加高素质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人才培育和管理		3. 确定培训机构, 组织开展培训。	2. 负责农村实用人才职称和补贴的资料收集、初审和上报。
33	乡村振兴	开展水库移民搬迁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1. 承担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审查和移民安置规划的审查、审核, 做好移民搬迁安置的指导、协调; 2. 组织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及移民安置后续收尾、结算等工作; 3. 承担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编制、管理, 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的审核、上报; 4. 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搬迁群众后续扶持, 保护水库移民搬迁群众合法权益。	1. 协助完成实物指标调查, 兑现相关补偿资金; 2. 开展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项目涉及移民家庭人口信息的初审、上报; 3. 核实辖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减员情况, 上报移民直补名单; 4. 积极争取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并组织实施。
34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及供水服务保障工作	息烽县水务管理局	1. 负责农村供水的监督工作, 督促指导责任单位明确农村供水工程设施管护责任主体; 2. 加强农村管水员的业务指导; 3. 指导供水单位监督管理农村供水管理员; 4. 引导、组织引入专业化供水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工程实行统一经营管理; 5. 组织编制农村供水规划, 报同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并报上级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 制定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预防和处置农村供水突发事件; 7. 做好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及提升改造资金保障。	1. 组织开展农村供水宣传; 2. 引导区域用水户退出使用自备水源; 3. 制定管护制度, 落实管护人员, 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风险隐患排查; 4. 开展移交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工作。
35	乡村振兴	做好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实施	息烽县财政局	1. 负责审批乡镇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申报计划; 2.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项目日常检查; 3. 组织开展县级竣工验收和绩效评估工作, 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资金清算; 4. 按程序移交项目固定资产。	1. 做好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申报、实施; 2. 开展镇级验收, 申请县级验收和资金拨付; 3. 做好项目移交后的资产管理。
36	乡村振兴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息烽县农业农村局、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1.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工作; 2.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入库工作; 3. 监督土地复垦, 建立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台账并按规定进行数据更新; 4.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年度变更调查;	1. 做好经营主体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工作; 2. 审核经营主体提交的设施建设方案并进行备案; 3. 监督经营主体按用地协议进行建设, 协议到期后及时督促经营主体实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5. 会同息烽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巡查; 6. 对设施农业用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1. 依据农业发展规划, 指导乡镇(街道)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的选址工作; 2. 对设施农业用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为使用者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	施土地复垦和交还工作; 4.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的日常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协助查处案件。
37	乡村振兴	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与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与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 2. 建立耕地质量调查监测点, 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土壤样品采样; 3. 做好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数据的管理; 4. 分析、上报耕地质量调查数据。	1. 动员农户参与耕地质量监测评价与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 2. 协助采集土壤样品; 3. 协助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与耕地质量等级调查; 4. 引导农户做好耕地质量保护。
38	乡村振兴	开展户厕、公厕改造, 推进“治厕”工作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户厕、公厕改造工作方案, 做好补贴资金保障; 2. 指导乡镇(街道) 推进户厕、公厕改造项目建设; 3. 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拨付补贴资金; 4. 建立新建厕所和公厕管理台账, 督促指导乡镇(街道) 开展户厕和公厕问题摸排整改。	1. 摸排辖区旱厕户和无厕户情况, 宣传动员群众实施户厕改造; 2. 引导农户按照建设标准实施; 3. 组织开展镇级验收, 申请县级验收和资金拨付; 4. 对户厕和公厕进行排查, 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39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沼气池安全管理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沼气设施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技术指导; 2. 开展沼气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 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沼气设施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1. 组织开展沼气安全宣传和培训工作; 2. 组织人员对沼气设施进行非专业性排查,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协助对农村沼气设施进行安全管理。
40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文明城市建设工作	息烽县委宣传部	1. 统筹开展文明城市建设, 做好宣传引导; 2. 协同有关部门落实文明城市建设措施; 3. 督促有关部门对不达标的环境卫生区域做好整改; 4. 组织评定、宣传文明城市建设先进典型。	1. 开展集镇秩序维护, 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 2. 做好文明行为宣传引导; 3. 做好日常环境卫生保洁、公共设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配备及维护, 野广告巡排查及整改; 4. 负责文明乡镇、文明村建设。
41	社会管理	开展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	息烽县民政局、息烽县统计局	息烽县民政局: 1. 负责制定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变更等方案并按程序报送审批; 2. 定期开展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及界桩的巡查; 3. 受理地名更名调整申报资料、驻地迁移申请; 4. 做好界桩维护、界线修复和纠纷处理; 5. 做好界桩界线的档案管理; 6. 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备案和公告相关工作。 息烽县统计局: 负责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区划代码管理。	1. 负责驻地迁移意见征求及申报; 2. 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及界桩的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开展边界争议、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 4. 上报未命名道路或政府驻地迁移情况, 审核、上报地名更名调整申请, 发现不规范地名及时报告。
42	社会管理	开展停车场服务管理工作	息烽县交通运输局、息烽县自然资源局、息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息烽县发展和改革局、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息烽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停车场及道路停车泊位的监督管理和服务指导; 2. 协同规划主管部门编制、调整、实施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建设计划, 受理经营性停车场备案; 3. 统筹开展停车场地资源调查; 4. 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做好停车场的规划管理、用地保障等工作。 息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停车场的日常管理工作。 息烽县发展和改革局: 组织制定、完善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措施, 并结合实际进行定价。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停车场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 依法查处违规违法行为。 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场服务管理工作。	1. 协助做好辖区车辆停放管理、停车资源调查和规范停车的宣传; 2. 协助开展公共停车场的管理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停车场协商议价工作; 4.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做好停车场服务管理工作。
43	社会保障	开展大额临时救助工作	息烽县民政局	1. 对社会救助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政策培训; 2. 审批确认大额临时救助对象, 确定救助金额; 3. 对救助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4. 发放大额临时救助金。	1. 宣传大额临时救助政策; 2. 受理大额临时救助申请; 3. 对大额临时救助申请进行入户调查核实; 4. 对救助对象进行初审公示后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44	社会保障	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息烽县医疗保障局、息烽县民政局、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息烽县医疗保障局： 1. 开展业务指导和政策培训； 2. 会同息烽县民政局、息烽县农业农村局认定低收入人口； 3. 审批医疗救助申请，发放医疗救助金； 4. 对救助对象身份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息烽县民政局： 负责指导乡镇（街道）认定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等人口。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认定农村易致贫返贫人口。	1. 宣传医疗救助政策； 2. 受理医疗救助申请； 3. 对申请医疗救助人员开展入户调查核实，进行初步审查； 4. 对救助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
45	社会保障	开展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息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息烽县自然资源局、息烽县农业农村局、息烽县民政局	息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和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基金征收、社保待遇发放等工作； 2. 负责促进就业政策落实、被征地农民就业情况动态管理。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用地项目报批、征地面积确定、提供乡镇农业人口人均耕地面积。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耕地政策确定、被征地农民承包耕地面积和家庭人均剩余耕地面积的认定。 息烽县民政局： 负责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低保，发放低保金。	1. 开展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动员，做好参保组织工作； 2. 开展被征地农民身份申报、审核和管理； 3. 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4. 做好享受参保缴费补助及增发基础养老金人员资格认证。
46	社会保障	做好公（廉）租房住房管理工作	息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公（廉）租房保障工作的资格审核，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做好实物配租； 2. 办理公（廉）租房租金减免，针对催缴后仍然欠租的租户，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解决； 3. 对领取租赁补贴人员进行抽查，核查公（廉）租住房和领取补贴人员信息，开展年审工作； 4. 对公（廉）租房保障家庭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1. 开展公（廉）租房政策宣传； 2. 受理公（廉）租房申请，开展资格初审并上报； 3. 协助做好公（廉）租房问题排查整改。
47	社会保障	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处工作	息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规定； 2. 负责对调解员进行业务指导； 3. 受理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纠纷的调解和裁决； 4. 组织开展工资集体协商，负责人事争议调处、仲裁。	1. 宣传劳动保障、劳动人事争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协助开展劳动人事争议纠纷调解； 3. 协助开展劳动保障行政执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伤认定相关法律文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书的留置送达工作。
48	社会保障	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的监督管理	息烽县医疗保障局	1. 负责统筹全县医保征缴及医疗保障服务,审核、发放代办报销资金; 2. 完成申办定点机构的验收及资金的审核拨付; 3. 负责审批定点医药机构资质审批; 4. 统筹慢特病医疗证申办审核及平台服务,开展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 5. 开展医疗保障基金信息共享。	1. 做好医保资金申报审核; 2. 开展定点医药机构申办及监督管理; 3. 慢特病医疗证申办审核及平台服务,协助开展辖区内医疗保障基金监管; 4. 协助对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49	自然资源	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1. 收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基础资料,组织人员进行实地调研; 2. 组织行业部门进行研究讨论,提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意见建议; 3. 组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 4. 组织行业专家对国土空间规划方案进行论证评审; 5. 编制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按程序报审; 6. 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各自职责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1. 收集、上报村庄概况、人口经济、房屋建筑、基础设施等相关数据; 2. 参加实地调研和规划编制讨论,提出建设发展建议; 3. 协助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工作。
50	自然资源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森林资源普查; 2. 开展林草湿资源调查图斑分发、技术指导、质检、汇总数据; 3. 制作县级退耕还林、营造林、公益林区划图,组织签订护林公约,划定护林区; 4. 做好退耕还林监管工作,审定乡镇上报的退耕还林、营造林、公益林名单,并兑现补偿资金; 5. 调解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和矛盾; 6. 打击森林资源破坏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1. 开展森林资源信息核实上报; 2. 开展森林资源及图斑情况调查评估; 3. 调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和矛盾; 4. 指导开展抚育、补植、采伐等森林经营活动; 5. 上报公益林生态补偿金,退耕还林补助经费兑现清册,督促农户落实退耕还林地块整改; 6. 组织签订界定退耕还林、营造林、公益林书并上报; 7. 组织实施退耕还林,按程序开展自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查验收, 完善资料上报。
51	自然资源	开展古树名木大树保护和管理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开展古树名木大树日常监测, 开展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和保护; 2. 对生长异常或者因环境状况受影响的古树名木大树采取保护和救治措施; 3. 对破坏、盗窃古树的行为依法查处。	1. 开展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的宣传; 2. 收集古树名木大树数据信息, 协助开展古树名木大树认定和保护; 3. 开展日常巡查, 发现疑似问题及时上报; 4. 对公共设施用地范围内和权属不明的古树名木大树进行养护。
52	自然资源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息烽县农业农村局、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 设立保护标志; 2. 负责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信息管理、建档管理和业务培训; 3.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4. 发现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涉嫌犯罪线索及时移交。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重点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 设立保护标志; 2. 开展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3. 发现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涉嫌犯罪线索及时移交。 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各自职责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1. 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政策知识; 2.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 3. 组织开展日常巡查, 发现捕猎、偷盗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时劝阻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4.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野生动植物收容救护; 5. 协助开展重点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
53	自然资源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工作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息烽县公安局、息烽县发展和改革局、息烽县应急管理局、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政策宣传; 2. 指导开展矿产资源巡查; 3. 指导矿山企业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4. 打击非法开采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并依法查处, 依法移交涉嫌犯罪线索; 5. 对新设(已设)矿业权矿区范围进行审查, 督促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 息烽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涉嫌非法采矿行为。 息烽县发展和改革局:	1. 做好矿产资源保护政策宣传; 2. 发现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矿产资源等疑似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 做好私挖盗采等违法行为现场保护工作; 4. 协助开展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5. 接收验收合格的闭坑矿山, 并履行后期管护责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出具涉案矿产品价格认定报告。 息烽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工作。	
54	自然资源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息烽县水务管理局、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息烽县水务管理局: 1. 制定水土保持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 2. 做好水土保持监测, 督促落实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做好造林绿化、补植补造工作, 实施树种结构调整、退化林修复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工程; 2. 负责造林绿化相关项目申报、实施。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 普及水土保持知识; 2. 开展水土流失问题的巡查和问题上报。
55	自然资源	开展违法占用土地整治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1. 统筹开展土地的管理和监督; 2. 对违法占用土地行为进行判定; 3. 依法查处违法占用土地行为。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农用地的保护与管理, 负责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 2. 开展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日常监督, 调整优化种植结构; 3.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1. 对土地占用情况进行巡查, 发现疑似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2. 协助对违法占用土地行为进行现场核实; 3. 协助处置违法占用土地行为。
56	自然资源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调查、处置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1. 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情况进行核实; 2.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补偿有关工作。	1. 宣传陆生野生动物伤害的自我预防知识; 2. 协助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调查工作。
57	自然资源	开展土地调查工作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1. 制定土地调查方案, 统筹实施土地调查工作; 2. 确定调查承担单位, 对土地现状、权属、等级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3. 汇总分析数据, 会同有关部门对调查成果进行审查; 4.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土地调查成果的保存、管理、开发、应用和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	1. 宣传土地调查政策, 动员群众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 收集、上报辖区土地权属、利用现状等基础数据; 3. 协助开展实地调查和数据核实。
58	生态环保	开展水污染防治, 推进“治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 1. 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1. 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引导群众依法参与水污染防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水” 工作	局、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2. 定期对污水排放口的水质进行检测; 3. 对疑似水污染进行监测; 4. 组织行业管理部门对水污染进行治理, 督促责任主体进行整改。 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指导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2. 开展非专业性排查, 发现疑似水污染问题及时劝阻, 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生态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59	生态环保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息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息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息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息烽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息烽县气象局、息烽县农业农村局、息烽县自然资源局、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 1. 统筹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宣传法律法规; 2. 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大气污染调查评估、责任认定并处置; 3. 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 发布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息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能源结构调整等与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的工作。 息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工业企业的行业管理, 监督工业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2. 开展工业节能工作, 推广节能技术和设备, 降低工业能源消耗。 息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现场的扬尘监管。 息烽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管理城市露天烧烤、垃圾焚烧、油烟等大气污染行为。 息烽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监测, 提供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的预报。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等相关工作, 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监管矿山企业开采等活动。 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 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开展大气环境问题排查,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大气污染治理; 4. 在不符合规定的时段及区域内发现焚烧秸秆行为及其他疑似造成大气污染问题和行为及时劝阻, 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60	生态环保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 1. 督促有关部门对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展土壤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 引导群众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局、息烽县农业农村局、息烽县自然资源局、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污染状况调查； 2. 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排查； 3. 普查、监测土壤污染状况； 4.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进行监管； 5. 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依法对造成土壤污染的行为进行查处。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监测，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3. 对受污染耕地开展分类管控，调整种植结构； 4. 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对土地实施分类管理。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督促相关单位对拟供应土地涉及“一住两公”项目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 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土壤污染行为及时劝阻，劝阻无效及时上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3. 协助对土壤污染行为进行防治。
61	生态环保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科学知识普及； 2.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 将固体废物污染严重违法信息记入环境违法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4. 对固体废物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and 科学知识普及； 2. 巡查固体废物污染疑似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 协助对固体废物污染行为进行防治。
62	生态环保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息烽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息烽县住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 1. 开展区域环境噪声监测工作； 2.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督检查工作。 息烽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职责做好城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依法参与噪声污染防治； 2. 开展非专业性排查，发现疑似噪声问题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房和城乡建设局、息烽县公安局、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息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做好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息烽县公安局： 做好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63	生态环保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推进“治垃圾”工作	息烽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息烽县自然资源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息烽县教育局、息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息烽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息烽县卫生健康局	息烽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收运设施设置指导工作； 3. 细化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类别、标志色、标识、设置要求等； 4. 对城镇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进行指导监督。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用地保障及监督管理工作。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 1. 负责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设施、终端处理设施等场所的污染物排放监测； 2. 对有害垃圾贮存、运输、处理进行监督管理。 息烽县教育局： 1. 负责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健康教育内容； 2. 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养学生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息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和物业服务监督管理内容。 息烽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负责督促、指导旅游景区景点、星级饭店等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息烽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1. 协助划分垃圾分类治理单元； 2.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等设施建设选点； 3. 协助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等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64	生态环保	开展溶洞垃圾	贵阳市生态环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	1. 宣传岩溶洞穴环境保护知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处置	境局息烽分局、息烽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岩溶洞穴问题进行整治; 2. 对向岩溶洞穴排放工业废水、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息烽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城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排入岩溶洞穴问题进行整治; 2. 结合职责对溶洞垃圾进行处置。	2. 对辖区岩溶洞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问题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协助对溶洞垃圾进行处置。
65	生态环保	开展建筑垃圾管理	息烽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息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息烽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进行核准,并公布处置核准信息; 2. 指导、监督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置; 3. 查处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息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并设置装饰装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2. 对市政房建工程、物业小区、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垃圾进行源头减量、分类贮存、就地利用。	1. 宣传建筑垃圾处置相关法律法规; 2. 指定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开展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点位及装饰装修建筑垃圾的巡查、处置管理和问题上报; 3. 协助查处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
66	生态环保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节约用水工作	息烽县水务管理局	1. 负责拟定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 2. 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设置警示标志,对破坏饮用水源地的行为进行处置; 3. 负责做好水资源开发项目建设占地协调、资金兑现和实施; 4. 审核发放单位或个人取水许可证,做好流量计安装等工作; 5. 制定节约用水、水资源利用制度,开展节水设施设备的改造,统筹推进节约用水工作。	1.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政策和节约用水知识宣传; 2. 对辖区饮用水源地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 3. 协助开展水利项目规划选址和节水设施设备改造。
67	生态环保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政策和知识宣传; 2. 制定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措施,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3. 开展种植养殖基地巡查排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4. 对农业面源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知识宣传,动员群众参与面源污染防治; 2. 对农业生产活动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协助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68	生态环保	开展污水设施建设、管理	息烽县水务管理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息烽县其他行业主	息烽县水务管理局: 1. 制定城镇污水排放设施规划; 2. 组织开展城镇污水排放设施建设; 3. 负责城镇污水管理与设施维护; 4. 做好城镇污水应急处置工作。	1. 提出污水排放设施规划意见建议; 2. 开展污水排放设施保护的宣传动员,做好农村污水管理与设施维护; 3. 对污水排放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管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 1. 制定农村污水排放设施规划； 2. 指导开展农村污水排放设施建设； 3. 指导做好农村污水应急处置工作。 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各自职责做好污水设施管理。	4. 协助做好污水设施提升改造工作。
69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 1. 制定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方案，划分责任主体； 2. 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	1. 接收、核查、整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2. 协助开展突出生态问题整改验收。
70	生态环保	开展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监督管理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1. 牵头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2. 负责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区的《总规》《详规》编制； 3. 负责建立自然保护区保护名录和矢量数据，设立界桩界牌等工作； 4. 落实巡查制度，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移交违法线索至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查处； 5. 会同县直有关行业部门做好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 1. 监督相关单位做好“绿盾”点位问题整改； 2. 依法查处自然资源部门移送的“四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案件。	1. 开展自然保护区保护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参与自然保护区保护； 2. 做好湿地、“绿盾”点位巡查，发现破坏自然保护区保护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协助查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行为。
71	城乡建设	开展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1. 统筹开展涉及占用耕地项目占补平衡工作，做好资金保障，组织耕地开垦、验收； 2. 负责占补平衡指标入库工作； 3. 对补充的耕地进行利用和管护。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1. 做好补充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工作； 2. 负责核算各类占用和补充耕地平均质量等级； 3. 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鉴定。	1. 开展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宣传； 2. 开展可占补地类资源地块排查； 3. 协助开展耕地开垦工作； 4. 协助开展耕地质量调查和验收。
72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村民	息烽县住房和	息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辖区建筑工匠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住宅建设管理工作	城乡建设局、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1. 负责编印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通用图集，做好农房建设风貌引导； 2. 对农房建设现场施工和质量安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 3. 制定培训方案，聘请专业人员开展农村工匠培训，制作分发工匠证书，做好农村工匠管理； 4. 统筹指导开展宜居农房改造，组织县级抽查验收，做好资金兑现。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乡镇提供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资料进行审批； 2.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建立宅基地管理信息化平台，开展宅基地监管。 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	2. 接受委托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3. 动员村民按照通用图集修建房屋； 4. 协助对村民住宅建设提供咨询和技术服务； 5. 负责宜居农房改造项目申报，指导村级按照程序实施； 6. 组织开展宜居农房镇级验收，协助开展县级抽查验收。
73	城乡建设	开展棚户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改造	息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息烽县城市更新事务中心、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息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方案，组织联合审查； 2. 组织开展业务指导、协调、现场踏勘等工作； 3. 办理施工备案，做好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督； 4. 对符合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的老旧电梯更新项目进行申报。 息烽县城市更新事务中心： 1. 收集棚户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改造需求，确定改造地点； 2. 负责组织实施棚户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等改造工作； 3. 做好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工作。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开展电梯协管员和义务监督员的培训； 2. 督促各级管理网格履行电梯安全监管职责； 3. 对电梯安装进行监督检验、使用登记和安全检查。	1. 开展棚户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改造政策宣传； 2. 对棚户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改造情况开展调查摸底，上报改造需求； 3. 协助开展棚户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改造； 4. 协助开展棚户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改造项目验收、满意度调查及后续管理工作。
74	城乡建设	开展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息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息烽县商务局、 息烽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息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履行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监管职责，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履行安全主体责任； 2. 负责对燃气工程项目土建部分质量、安全进行监管，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做好燃气设施保护； 3. 会同有关部门对“黑气”和燃气用户在使用燃气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 2. 协助开展燃气安全监督检查，督促隐患整改； 3. 协助做好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门	4. 督导各行业部门做好城镇燃气安全工作。 息烽县商务局: 1. 配合县燃气安全监管部门, 督促餐饮、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等商务领域经营场所落实燃气安全主体责任; 2. 配合县燃气安全监管部门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统筹开展商务领域经营场所安全检查, 发现燃气类安全隐患及时向燃气安全监管部门反馈。 息烽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综合行政执法权限范围内, 对城镇燃气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75	城乡建设	做好企业、村(居)民用电、充电基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息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阳息烽供电局、息烽县消防救援大队、息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息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电力行业改造升级、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2. 指导督促县供电部门对违反电力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置。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阳息烽供电局: 1. 负责电力账户注册及供电安全审核; 2. 为企业及村(居)民安装电表及提供用电设备设施管理服务; 3. 负责对违反电力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置。 息烽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的单位场所消防安全监管工作; 2. 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3.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息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全县工业领域电力设施建设协调工作。 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企业、村(居)民用电、充电基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1. 宣传用电设施安全管理知识和用电设施安装政策; 2. 引导村(居)民按政策规定安装电表及用电设备设施; 3. 对充电基础设施进行巡查, 发现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上报。
76	交通运输	开展城镇道路提质改造及养护	息烽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息烽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按权限管理验收移交通过后的城镇道路。 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职责抓好道路提质改造有关工作。	1. 开展城镇道路提质改造养护政策宣传; 2. 开展城镇道路及设施排查工作, 发现道路损毁情况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3. 协助开展城镇道路提质改造及养护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77	交通运输	打击非法营运	息烽县交通运输局	1. 收集疑似非法营运车辆信息; 2. 对疑似非法营运车辆信息进行核实; 3. 依法对非法营运车辆进行查处。	1. 宣传非法营运危害性, 引导群众拒绝乘坐非法营运车辆; 2. 发现疑似非法营运车辆及时进行劝导并上报。
78	交通运输	开展铁路护路联防管理	息烽县委政法委员会、息烽县交通运输局、息烽县公安局	息烽县委政法委员会: 1. 指导铁路重点路段的线路、隧道、桥梁等场所的巡查工作; 2. 组织开展护路队员教育培训; 3. 开展重要节点的宣传活动。 息烽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铁路项目的申报、审批、实施工作。 息烽县公安局: 1. 负责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维护; 2. 及时处理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	1. 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知识宣传; 2. 做好辖区内铁路重点路段线路、隧道、桥梁等场所的巡查,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核实、鉴定和处置。
79	交通运输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	息烽县交通运输局、息烽县公安局	息烽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道路及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 2. 组织开展客运企业安全检查工作; 3. 做好道路隐患应急处置工作。 息烽县公安局: 1. 排查道路交通事故频发路段、点位, 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整治建议; 2. 组织开展交通行为安全检查工作, 加强行车安全教育。	1. 排查、上报路面隐患和交通安全隐患行为; 2. 对路面隐患点设置临时警示标志; 3. 协助处置道路安全隐患。
80	交通运输	开展电动自行车、共享电单车违规停放整治	息烽县交通运输局、息烽县公安局、息烽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息烽县交通运输局: 1. 督促共享单车经营企业落实主体管理责任; 2. 查处未取得特许经营许可企业投放共享单车的行为。 息烽县公安局: 1. 开展共享单车路面通行秩序管理, 依法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 对巡查中发现骑行人员将车辆停放在非机动车停车区外的, 依法予以处罚并通知经营企业及时清理, 查处未按相关工作要求清理违规停放共享单车的企业;	1. 对辖区无牌无照或违规停放的电动自行车、共享单车开展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协助做好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共享单车规范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3. 查处使用无牌共享单车的行为。 息烽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 推进管辖范围内市政道路非机动车停车区施划工作； 2. 通知经营企业及时清理，查处管辖范围内人行道未按相关工作要求的清理违规停放共享单车的企业； 3. 依法实施共享单车在管辖范围内人行道乱停乱放占用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	
81	商贸流通	开展农村电商培育、管理和服	息烽县商务局	1. 做好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2. 组织开展电子商务培训，培养农村电商人才； 3. 做好电商发展帮扶服务，审核、发放农村电商企业项目补助； 4. 对农村电商进行规范管理。	1. 宣传农村电商扶持政策； 2. 摸排、上报农村电商经营主体信息； 3. 组织电商人员参加电子商务培训； 4. 初审、上报农村电商企业项目补助申请； 5. 协助对农村电商进行服务管理。
82	文化和旅游	开展文物保护及管理工作	息烽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统筹文物保护工作及文物普查保护工作； 2. 制作文物普查、保护科普知识宣传资料，开展文物保护专业指导和培训； 3. 健全县、镇、村（社区）三级文物安全管理网络，组织开展文物普查； 4. 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巡查和文物普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5. 对建设项目占用文物情况进行核实，做好文物常态保护和管理； 6. 打击文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1. 宣传文物普查政策，引导群众参与文物保护； 2. 统计、上报辖区文物信息； 3. 协助健全文物安全管理网络，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及问题上报； 4. 协助开展文物保护和管理； 5. 协助对建设项目占用文物情况进行核实。
83	文化和旅游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工作	息烽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措施； 2.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活动，核实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 3.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申遗工作； 4.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与传承。	1. 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组织参加非遗展示活动； 2.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收集上报； 3.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申遗工作； 4. 引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传习工作。
84	文化和旅游	开展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息烽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息	息烽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统筹规划全县旅游基础设施布局，制定建设标准与规范；	1. 协助县级部门落实旅游基础设施项目选址与征地；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峰县发展和改革局、息烽县 财政局、息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监督指导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3. 协调相关部门整合资金资源，支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息烽县发展和改革局： 1. 审核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纳入县级重点项目库； 2. 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推动旅游基础设施立项审批； 3. 监督项目资金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与效益最大化。 息烽县财政局： 1. 预算安排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保障项目资金需求； 2. 审核拨付建设资金，监督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配合开展资金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息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旅游基础设施项目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与施工许可审批； 2. 监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确保符合建设规范； 3.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保障设施功能完善。	2. 协调解决施工矛盾，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3. 参与项目验收，负责后期设施日常维护与管理。
85	文化和旅游	支持企业打造“南山北水·又见南山”等民宿品牌，推进民宿、旅居产业发展	息烽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息烽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统筹旅游住宿业工作，制定旅游住宿业发展规划，打造旅居民宿品牌； 2. 宣传、推介旅居资源，引进品牌旅游住宿业落地； 3. 落实旅游住宿业优惠政策，推进旅居产业持续发展； 4. 加强日常监管，提升旅游住宿业服务质量。 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旅游住宿业监督管理工作。	1. 宣传住宿业优惠政策，协助打造旅居民宿品牌； 2. 盘活闲置资源，支持旅游住宿业发展； 3. 做好旅游住宿业的日常监管，引导经营主体提升服务质量。
86	文化和旅游	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	息烽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制定体育场所建设规划，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项目的审批； 2. 组织施工单位到指定地点开展建设，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项目移交； 3. 指导乡镇(街道)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进行统一管理、综合利用； 4. 建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维护管理机制，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	1. 调查了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的群众需求，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项目申报、选址； 2. 协助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项目征地、实施和验收工作； 3. 指导村(居)做好日常维护、管理，组织对外开放。
87	卫生健康	开展医疗卫生机构监管等卫生监督工作	息烽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管理，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 2. 规划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	1. 协助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选址； 2. 支持医疗卫生机构配套设施建设； 3. 开展职业卫生、非法采供血、非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3. 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资质审查、诊疗行为合规性检查及医疗废物处置专项督查; 4. 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培训; 5. 组织开展职业卫生和非法采供血、非法行医等方面的调查处置。	行医等方面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8	卫生健康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和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	息烽县卫生健康局、息烽县妇女联合会	息烽县卫生健康局: 开展适龄妇女“两癌”筛查。 息烽县妇女联合会: 1. 宣传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政策,建立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台账; 2. 对上报的救助对象申请材料及基本情况进行审查核实; 3. 申请“两癌”救助专项资金,并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4. 对救助妇女进行跟踪回访。	1. 动员适龄妇女进行“两癌”筛查,对低收入患“两癌”妇女情况进行摸排,收集整理材料并核实上报; 2. 协助开展救助妇女跟踪回访。
89	卫生健康	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息烽县卫生健康局	1. 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和指南; 2. 制定病媒生物传播应急处置预案; 3. 开展病媒生物监测,掌握病媒生物的种类、分布、季节消长等情况; 4. 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1. 开展预防病媒生物知识宣传; 2. 参与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90	卫生健康	开展职业病防治	息烽县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协调职业病防治工作,提高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职业病防治服务体系; 2. 对辖区内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 3. 开展用人单位检查,督促用人单位整改发现的风险隐患,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 4. 调查处置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组织开展医疗救助; 5. 负责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工作的监督管理。	1. 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 2. 协助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风险隐患及时上报; 3. 协助对职业病诊断需求的用人单位进行调查; 4. 协助处理职业病危害事故。
91	卫生健康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息烽县红十字会	1. 制定无偿献血方案; 2. 组织开展献血活动,设置采血点,规范采血流程; 3. 做好参加无偿献血人员信息登记; 4. 做好献血证和献血物资发放。	1. 开展无偿献血政策宣传; 2. 组织动员群众参加无偿献血。
92	卫生健康	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	息烽县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实施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工作; 2. 开展健康指导员业务培训; 3. 组织 65 岁以上老年人参加健康体检; 4. 指导开展无烟单位建设。	1. 规范设置健康教育活动室及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三减三健”等专项活动宣传; 2. 动员 65 岁以上老年人参加健康体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3. 开展无烟单位建设。
9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消防安全 工作	息烽县消防救援大队、息烽县应急管理局、息烽县公安局、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息烽县教育局、息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息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息烽县民政局、息烽县交通运输局、息烽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息烽县卫生健康局、息烽县发展和改革局、息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息烽县商务局、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息烽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指导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 2. 督促责任主体落实消防隐患问题整改，上报不落实整改的情况及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3. 制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急预案，依法实施有关行政审批； 4. 协助处置消防投诉举报案件； 5. 协助开展火灾事故现场处置。 息烽县应急管理局： 1. 实施消防监督管理工作； 2. 依据息烽县消防救援大队来函，将重大火灾隐患提请息烽县人民政府挂牌督办，并跟踪督办。 息烽县公安局： 1. 督促、指导单位、个体和企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 2. 开展消防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建立消防工作台账； 3. 开展火灾扑救秩序维护和保护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协助调查火灾事故； 4. 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消防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生产的监督管理及检查； 2. 依法对生产、销售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息烽县教育局： 负责学校、幼儿园等管理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息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2. 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消防安全管理，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3. 依法处置建筑施工领域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息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督促将消防知识纳入入职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1. 协助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培训等工作； 2. 协助开展消防事故应急处置、舆情管理及善后工作； 3. 排查上报基本消防公共信息； 4. 做好消防应急物资的管理和分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息烽县民政局： 负责社会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婚姻、殡葬、养老机构等管理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 息烽县交通运输局： 依法督促交通运输行业落实交通工具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息烽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 负责文化旅游领域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工作，指导、监督文化馆(站)、景区管理企业等文化旅游领域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2. 指导体育类场馆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息烽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等管理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 息烽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协调督促县级运营商单位做好通信设施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 息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督促指导工业企业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息烽县商务局： 配合消防部门督促商务领域经营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9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工贸行业、新业态领域等生产经营单位及场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息烽县应急管理局、息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息烽县其他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息烽县应急管理局： 1. 依法依规指导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抓好行业安全监管工作； 2. 统筹全县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 3. 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4.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生产经营单位疑似重大隐患线索进行现场核实，并及时交办或挂牌督办； 5. 负责指导、督促乡镇开展“九小场所”、工贸行业等生产经营单位及场所重大隐患排查、检查； 6. 统筹开展“打非治违”工作。 息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督促乡镇开展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及场所重	1. 开展“九小场所”、工贸行业、新业态领域、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等企业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2. 对“九小场所”、工贸行业、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非专业性排查，发现安全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3.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对非专业类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大隐患排查、检查。 息烽县其他行业安全监管和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九小场所”、工贸行业、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等生产经营单位及场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9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森林灭火 工作	息烽县应急管理局、息烽县自然资源局、息烽县气象局、息烽县公安局、息烽县民政局、息烽县农业农村局、息烽县消防救援大队、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息烽县应急管理局： 1. 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 开展森林灭火监督检查工作； 3. 指导森林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使用落实情况，申请、购置、调拨、储备森林灭火专用物资； 4. 组织各部门、单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工作，会同有关单位落实森林火灾预警信息发布，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5. 协调处置跨区域、跨部门的森林灭火工作。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1. 确定森林火险区划等级； 2. 指导开展灭火巡护、火源管理、灭火设施建设等工作，并督查检查； 3. 指导开展森防应急物资储备、森林火情（灾）应急扑灭； 4. 统筹、调度、指挥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对森林灭火人员进行培训； 5. 开展森林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统计，查处森林火灾违法违规行为； 6. 组织开展森林火灾后植被恢复工作。 息烽县气象局： 1. 提供天气预报和相关信息； 2. 适时开展人工增雨扑救森林火灾。 息烽县公安局： 1. 维持森林火灾扑救现场秩序，加强治安管理； 2. 查处或者协助查处森林火灾案件。 息烽县民政局： 1. 开展传统祭祀可能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防范及其宣传工作； 2. 督促公墓经营单位开展灭火宣传和安全管理； 3. 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1. 开展森林灭火知识宣传，接收、转发森防气象预警信息； 2. 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培训及演练； 3. 划分网格，设立森防卡点，组建护林员队伍和灭火力量； 4. 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协助建设森林灭火设施； 5. 驻留人员看守余火现场； 6. 协助做好火灾原因调查和灾后复植复绿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息烽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协助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组织消防力量进行灭火; 2. 对受困人员进行救援, 协助相关部门转移受灾群众和重要物资; 3. 参与森林火灾原因调查, 为后续的责任认定和预防工作提供依据。 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森林灭火工作。	
9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自然灾害 救助工作	息烽县自然资 源局、息烽县 应急管理局、 息烽县气象 局、息烽县水 务管理局、息 烽县其他行业 主管部门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2.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演练; 3. 对于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险(灾)情, 组织有关部门及时采取工程治理或者搬迁避让措施; 4. 开展现场调查,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 5. 组织专家进行成因分析论证及认定。 息烽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2. 开展政策性农房灾害保险投保工作; 3. 负责审批冬春救助人员信息名单及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 4. 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应急演练; 5. 组织开展突发性自然灾害应急处置; 6. 负责应急避难场所设立及救助物资储备、管理等工作; 7. 组织、协调各类应急救援队伍, 负责抢险救援行动准备; 8. 收集、汇总、分析和报告灾情信息。 息烽县气象局: 1. 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实时监测天气变化; 2. 对可能影响地质灾害的降雨、气温、风力等气象要素进行预测和预报, 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息烽县水务管理局: 1. 建立和维护水情监测系统, 实时监测河湖水位、流量、降雨量等信息; 2. 调度水库、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 对排水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维护和管理; 3. 及时发布水情旱情预警信息。	1. 组织受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斜坡等自然灾害威胁的群众临灾避险, 并组织群众自救互救; 2. 协助督促责任主体开展自然灾害治理; 3. 协助对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确定救助范围和对象; 4. 协助做好自然灾害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	
97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	息烽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息 烽县卫生健康 局、息烽县农 业农村局、息 烽县其他行业 主管部门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2.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负责审核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的登记申请; 4.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5. 指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食品安全培训; 6. 依法对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息烽县卫生健康局: 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餐饮具集中消毒等监督管理职责。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承担食用农产品生产活动和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联合检查; 2. 发现疑似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时 上报; 3.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
98	市场监管	打击生产销售 假冒伪劣产品 行为	息烽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1. 统筹做好知识产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 2. 做好产品质量监测管理; 3. 受理假冒伪劣产品举报线索; 4. 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	1. 做好知识产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 益保护及产品质量政策宣传; 2. 对生产销售主体进行巡查,发现疑 似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99	市场监管	开展农村集贸 市场管理工作	息烽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息 烽县农业农村 局、息烽县公 安局、息烽县 卫生健康局、 息烽县其他行 业主管部门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指导农村集贸市场开办者制定市场经营秩序管理制度,并监督实 施; 2. 对农村集贸市场经营主体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农产品进行 监督检测并查处违法行为。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对全县农产品生产端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息烽县公安局: 督促指导市场经营主体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履行安全防范主 体责任。 息烽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农村集贸市场开展除四害、病媒生物防治工作,依法查处违	1. 做好集贸市场综合管理;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 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法行为。 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农村集贸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100	市场监管	办理经营性自建房营业执照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受理营业执照办理申请，核实经营性自建房场所情况； 2. 对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登记并公示； 3. 按程序进行审批并颁发经营性自建房营业执照。	1. 宣传营业执照办理政策，告知经营主体办理流程； 2. 受理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办理申请并进行初审； 3. 引导经营主体按程序办理营业执照。
101	投资促进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息烽县投资促进局、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息烽县投资促进局： 1. 寻找招商线索，开展招商对接和项目评估； 2. 统筹开展招商合同报审工作； 3. 统筹县直各部门做好企业服务，解决企业困难； 4. 指导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1. 宣传招商引资服务政策； 2. 对土地和闲置资源等进行摸底，协助开展项目前期选址； 3. 走访了解企业在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 4. 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102	人民武装	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	息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明确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管理责任，对于无专门保护管理单位的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可委托有关单位或个人进行管理，并签订委托管护协议； 2. 对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巡检本辖区烈士纪念设施管护情况； 3. 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宣传英烈事迹和精神，推动烈士纪念设施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作用； 4. 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逐一建档造册，采集相关信息录入“褒扬纪念管理信息系统”； 5. 指导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开展英烈史料收集整理、事迹编纂和陈列展示工作。	1. 开展英烈事迹和精神的宣传教育； 2. 巡查烈士纪念设施，上报损毁情况； 3. 协助开展祭扫及维护清理活动； 4. 协助做好烈士纪念设施信息采集工作，指导村（居）收集整理烈士纪念设施档案。
103	教育培训监管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息烽县教育局、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	息烽县教育局： 1.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取缔等监管工作； 2. 牵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市场综合执法；	1. 宣传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的政策法规； 2. 对辖区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排查，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单位)	上级部门(单位) 职责	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门	3. 负责对学校、教研机构等参与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办学行为进行整治； 4. 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课后服务工作。 息烽县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现疑似违规办学行为及时上报； 3. 协助对学校、教研机构等参与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办学行为进行整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增速、七大工业产业总产值指标	息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培育发展工业企业； 2. 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增速、七大工业产业总产值等工业指标。
2	经济发展	完成对外贸易企业和货物贸易进出口指标	息烽县商务局： 1. 积极培育对外贸易企业； 2. 鼓励并支持企业积极吸引投资。
3	民生服务	开展创业帮扶贷款征信审核、贷前调查、贷后回访工作	息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接经办银行做好创业帮扶贷款征信审核、贷前调查、贷后监管工作。
4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核确认	息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的失业金领取、公益性岗位安置、营业执照办理情况进行审核确认。
5	民生服务	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息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组织人员对企业进行劳动保障检查； 2. 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立即处置，并督促企业整改。
6	民生服务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息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更新录入高校应届毕业生信息数据； 2. 做好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7	民生服务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息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摸清创业实体信息； 2. 对辖区内创业实体信息及吸纳就业人员信息进行统计。
8	民生服务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	民生服务	就业帮扶培训	息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统计就业困难人员，制定就业帮扶培训方案； 2. 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3. 监管培训过程，按程序发放培训证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10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息烽县医疗保障局： 1. 更新参保数据库信息； 2. 统计参保数据； 3. 推送未参保人员信息。
11	民生服务	门诊费用报销	息烽县医疗保障局： 1. 受理参保群众报销申请； 2. 结算拨付报销基金。
12	民生服务	住院费用报销	息烽县医疗保障局： 1. 受理参保群众报销申请； 2. 结算拨付报销基金。
13	民生服务	开展特殊身份医疗保障对象零星标识、维护与待遇给付工作	息烽县医疗保障局： 1. 核实职能部门反馈的特殊人员身份信息； 2. 按程序在医保系统进行登记、标识、维护与待遇给付。
14	民生服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民生服务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息烽县卫生健康局： 1. 收集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信息材料； 2. 组织专业人员对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新生儿开展核查。
16	民生服务	征收社会抚养费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1. 受理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的申请； 2. 组织人员现场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3. 检疫通过后出具动物产地检疫证明。
18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1. 对动物疫病进行监测、检测、诊断和调查； 2. 组织专业人员采集动物疫情信息。
19	乡村振兴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1. 接收违规屠宰信息； 2. 实地核实是否属实； 3. 确为违规活动，组织执法人员现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20	乡村振兴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1. 对相关违法行为开展调查； 2.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1	乡村振兴	开展农机拆解销毁工作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1. 收集需报废农业机械信息； 2. 组织专业人员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拆解销毁。
22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政策性保险保费收缴工作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1. 核实农业政策性保险保费收缴情况； 2. 指导保险机构完成农户自缴部分的保费收取工作。
23	乡村振兴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措施； 2. 积极争取资金实施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24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专业人员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进行田间现场鉴定； 2. 按程序出具鉴定报告。
25	安全稳定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息烽县应急管理局：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进行业务指导； 2. 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
26	安全稳定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息烽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人员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 督促企业完成问题整改，确保闭环。
27	安全稳定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息烽县应急管理局： 1. 建立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企业台账； 2.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8	安全稳定	开展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	息烽县应急管理局： 1. 摸排辖区内非煤矿山建设项目规划； 2. 对辖区内非煤矿山安全设施设计现场审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29	安全稳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和安全管理； 2. 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30	安全稳定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息烽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按照要求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2. 建立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台账，并做好监督管理；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置。
31	安全稳定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统计辖区电梯配备安装情况，做好日常监管； 2.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电梯运行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32	社会保障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息烽县民政局： 1.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行为进行调查； 2. 依法进行追缴，做好追回资金的管理。
33	社会保障	受理职业培训补贴申请	息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进行审核； 2. 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34	自然资源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1. 统计、分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情况； 2. 组织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35	自然资源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息烽县应急管理局： 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进行监督检查； 2.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 督促企业完成问题整改。
36	自然资源	公益林管护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公益林界定，勾画公益林版块并标号； 2. 制定公益林管护方案，安排人员对公益林进行日常管理； 3. 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37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1. 受理申请人提出采伐林木的申请； 2. 组织林政人员现场核实； 3. 按程序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38	自然资源	审核地籍调查表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1. 指导填写地籍调查表； 2. 对地籍调查表进行实地核实； 3. 按程序出具审核意见。
39	自然资源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相关违法行为举报； 3. 对违法行为人按规定进行处罚。
40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相关违法行为举报； 3. 对违法行为人按规定进行处罚。
41	自然资源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相关违法行为举报； 3. 对违法行为人按规定进行处罚。
42	自然资源	对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相关违法行为举报； 3. 对违法行为人按规定进行处罚。
43	自然资源	对违反《贵州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相关违法行为举报； 3. 对违法行为人按规定进行处罚。
44	自然资源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相关违法行为举报； 3. 对违法行为人按规定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45	自然资源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1. 受理林权类纠纷案件； 2. 组织林政执法人员调查核实； 3. 按程序对争议案件进行处置。
46	自然资源	查处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木材的行为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1. 对无合法来源证明木材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2. 按程序对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47	自然资源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木材运输证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8	自然资源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1. 对林业有害生物情况进行监测； 2. 检疫、分析林业病虫害情况； 3.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林业病虫害进行防治。
49	自然资源	对违反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息烽县水务管理局：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相关违法行为举报； 3. 对违法行为人按规定进行处罚。
50	自然资源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1. 受理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申请； 2. 按程序对野外用火进行审批。
51	自然资源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息烽县水务管理局：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相关违法行为举报； 3. 对违法行为人按规定进行处罚。
52	自然资源	开展水资源动态监测和监督管理	息烽县水务管理局： 1. 加强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 2. 开展水资源动态监测及监督管理。
53	生态环保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息烽县水务管理局、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收集处理死亡畜禽； 2. 按规定开展溯源，查找死亡原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54	生态环保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物种普查工作方案，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专业知识培训； 2.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查，详细记录外来入侵物种数据。
55	生态环保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息烽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 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
56	生态环保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相关违法行为举报； 3. 对违法行为人按规定进行处罚。
57	生态环保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相关违法行为举报； 3. 对违法行为人按规定进行处罚。
58	生态环保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 1. 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专业排查； 2. 督促责任主体进行整治，消除风险隐患。
59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息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需开展安全评估的房屋进行实地核查； 2. 指导督促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评估报告。
60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息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对需开展安全鉴定评定的农村住房进行实地核查； 2. 按程序出具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结果。
61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息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需开展安全等级鉴定的自建房进行实地核查； 2. 指导督促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安全等级鉴定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62	城乡建设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1.受理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申请； 2.组织县规划、林业、环保、所涉及乡镇等相关部门对所需建设选址进行核实； 3.对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进行审批。
63	城乡建设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检查； 2.督促业主单位履行好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64	文化和旅游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息烽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建立健全多部门旅游投诉处理机制，开展旅游者维权知识宣传； 2.受理旅游纠纷投诉，查明案件事实，组织开展行政调解。
65	文化和旅游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息烽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宣传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相关政策； 2.引导申请主体按程序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66	文化和旅游	审核健身气功站点的设立	息烽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受理健身气功站点申请； 2.按程序进行审批。
67	文化和旅游	对《贵州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息烽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组织人员对体育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2.按规定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体育设施、器材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68	文化和旅游	开展旅居经营用房初评工作	息烽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对旅居经营用房进行实地核实； 2.按程序出具旅居经营用房初评意见。
69	文化和旅游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息烽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对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检查、巡查管理； 2.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70	卫生健康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71	卫生健康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2	卫生健康	开展村卫生室医疗垃圾转运工作	息烽县卫生健康局： 1. 建立医疗垃圾管理相关制度； 2. 开展村医医疗垃圾管理培训； 3. 采购放置不同类型医疗垃圾收集容器； 4. 登记医疗垃圾的种类、数量等信息； 5. 对村卫生室医疗垃圾进行转运。
7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息烽县应急管理局： 1. 受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申请； 2. 组织专业人员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7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息烽县应急管理局： 1. 建立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信息台账，开展经营情况排查； 2. 组织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7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息烽县应急管理局： 1. 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对象； 2. 组织专业人员对企业粉尘涉爆进行安全宣传和监督检查； 3. 依法对粉尘涉爆企业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息烽县应急管理局： 1. 制定重大事故隐患监管工作方案； 2.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自查重大事故安全隐患； 3. 督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采取管控措施； 4. 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7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息烽县应急管理局： 1. 全面排查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2.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7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息烽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规划微型消防站设置地点； 2. 按规定设置微型消防站； 3. 定期对微型消防站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7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息烽县水务管理局： 1.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开展小型水库安全巡查； 2. 汛期强化小型水库防汛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监管。
8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委托的消防领域监督检查及处罚事项	息烽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开展消防领域安全监督检查； 2. 对消防领域的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息烽县公安局： 1. 统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信息； 2. 组织人员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3.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8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相关违法行为举报； 3. 对违法行为人按规定进行处罚。
8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排涝泵站、排洪渠系等防洪排涝工程和防汛、气象、水文、通信等设施以及防汛备用器材、物料的处罚	息烽县水务管理局： 1. 组织人员开展日常巡查； 2. 受理相关违法行为举报； 3. 对违法行为人按规定进行处罚。
84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责任制； 2. 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规范、安全使用特种设备； 3. 对辖区特种设备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85	市场监管	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专业人员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现场调查； 2. 对事故涉及食品进行追踪溯源，及时进行处置； 3. 按程序对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86	市场监管	核实市场主体经营状态，并出具存续状态证明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核实市场主体经营状态； 2. 依法办理企业注销手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单位）及工作方式
87	市场监管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启动应急预案，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2.对事件涉及药品进行追踪溯源，及时进行处置； 3.按程序对违法主体进行处罚。
88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统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主体信息； 2.组织专业人员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进行排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3.按规定对经营主体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9	教育培训 监管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息烽县教育局： 1.受理举办、停办农村幼儿园的申请； 2.对举办、停办农村幼儿园的情况进行核实； 3.按程序办理登记注册手续。